

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绕城公路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及专题报告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国道 G241 恭城 县城段改线工 程前期工作及 初步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1	580000	580000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	1	240000	240000
3		水土保持报告	1	1	220000	220000
4		地质灾害评估	1	1	100000	100000
5		压覆矿评估报告	1	1	50000	50000
6		用地预审	1	1	120000	120000
7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1	1	250000	250000
8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方案	1	1	100000	100000

9		项目选址论证	1	1	50000	50000
10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1	1	220000	220000
11		使用林地可研	1	1	170000	170000
12		行洪（防洪）评价（跨大江、大河）	1	1	250000	250000
1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1	1	280000	280000
14		建设用地范围文物调查	1	1	100000	100000
15		初步勘察	1	1	255600	255600
16		初步设计	1	1	1876200	1876200
		合计			4861800	48618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48618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4586603.77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275196.23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投标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专题报告编制（送审稿）及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工作（送审稿）；同时需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服务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前期工作费用支付方式: ①双方签订合同后, 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②当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对应实际需开展的专题报告送审稿, 设计人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方向设计人支付所有实际需开展完成送审稿的对应专项研究专题报告的合同价的 40%, 累计支付至实际开展专题合同价的 60%。③当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对应专题报告报批稿并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意见或备案后, 设计人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方向设计人支付对应实际开展并取得批复或意见的对应专项研究专题报告的合同价的 40%, 累计支付至对应取得批复或意见或完成备案专题合同价的 100%。

(2)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①乙方勘察成果文件, 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20%; ②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③施工图设计交付给甲方后, 甲方将到位的财政资金逐步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5%, 余下 5%待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

(3) 甲方在收到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评审, 并按程序尽快完成各种审批手续。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 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专项研究（例如压覆矿评估报告、防洪（行洪）评价等）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4、因政策、法律法规的变更或路线方案变化导致本项目出现本合同未包含的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例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取水口迁移、通航等相关专项研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变更。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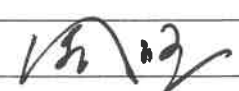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恭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单位地址：恭城镇印山南路5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5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8212327	电话：0771-39101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翔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00653109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9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恭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恭城瑶族自治县特城公路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及专项报告(项目编号：GLZC2023-G3-320042-GXBG)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本项目于2023年09月12日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主要标的信息如下：

服务范围	该项目建设里程约9.3公里，内容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方案、项目选址论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使用林地可研、行洪（防洪）评价（跨大江、大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建设用地范围文物调查、初步勘察、初步设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
服务要求	按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专题报告编制（送审稿）及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工作（送审稿）；同时需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中标总金额	4861800(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恭城镇印山南路5号）；联系人：董工；联系电话：0773-8212327。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恭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3年09月13日

2、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绕城公路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及专题报告

项目编号：GLJC2023-G3-320042-CXBG

投标人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恭城瑶族自治县绕城公路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及专题报告	按采购需求表中内容：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评审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含评审费)、地质灾害评估(含评审费)、压覆矿评估报告(含评审费)、用地预审报告(含评审费)、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方案、项目选址论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使用林地可研、行洪(防洪)评价(跨大江、大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建设用地范围文物调查、初步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	1项	48618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CA证书签章）：黄德耕

投标人（盖CA证书签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2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专题报告编制(送审稿)及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工作(送审稿)；同时需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2) 地点：赤峰瑞族自治县。	完全响应。我公司完全同意并承诺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专题报告编制(送审稿)及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工作(送审稿)；同时需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事宜、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2) 地点：赤峰瑞族自治县。	无偏离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完全响应。我公司完全同意并承诺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完全响应。我公司完全同意并承诺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合同签订时间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前期工作费用支付方式： ①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②当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对应实际需开展的专题报告送审稿，设计人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设计人支付所有实际需开展完成送审稿的对应专项研究专题报告的合同价的 40%，累计支付至实际开展专题合同价的 60%。③当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对应专题报告报批并最终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意见或备案后，设计人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设计人支付对应实际开展并取得批复或意见的对应专项研究专题报告的合同价的 40%，累计支付至对应取得批复或意见或完成备案专题合同价的 100%。 (2)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①乙方勘察成果文件，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20%；②乙方提交	完全响应。我公司完全同意并承诺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付款条件要求： (1) 前期工作费用支付方式：①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②当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对应实际需开展的专题报告送审稿，设计人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设计人支付所有实际需开展完成送审稿的对应专项研究专题报告的合同价的 40%，累计支付至实际开展专题合同价的 60%。③当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对应专题报告报批并最终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意见或备案后，设计人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设计人支付对应实际开展并取得批复或意见的对应专项研究专题报告的合同价的 40%，累计支付至对应取得批复或意见或完成备案专题合同价的 100%。 (2)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①乙方勘察成果文件，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20%；②乙方提交	无偏离

<p>付款条件</p>	<p>工图设计成果，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80%；③施工图设计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将到位的财政资金逐步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5%，余下 5%待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p> <p>(3) 甲方在收到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评审，并按程序尽快完成各种审批手续。</p>	<p>设计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将到位的财政资金逐步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5%，余下 5%待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p> <p>(3) 甲方在收到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评审，并按程序尽快完成各种审批手续。</p>	<p>无偏离</p>
<p>商务条款 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869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8/号文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合理，如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4、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投标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p>	<p>完全响应。我公司完全同意并承诺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869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合理，如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4、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投标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p>	<p>无偏离</p>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证书盖章)： 

投标人(盖 CA 证)(盖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